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農民資格作業
承辦單位	農林科
作業流程說明	一、 申請人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至本處農林科索取申請單或網站下載，並檢附各項附件提出申請。 二、 由農業單位進行經營計畫及應檢附資料書面審查。 三、 書面審查合格由承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地查勘農業經營及排水系統是否符合**農舍放流水**相關規定。 四、 函送會勘紀錄給申請人或退件修正；如符合申請條件者逕送**本縣農民資格審查會複審**。 五、 案提農民資格審查會(原則每個月 1 次，視案件量加開)。 六、 函送審查會決議給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核發**農民資格證明**(期效為核發日起一年計算)。 七、 申請人檢附「**農民資格證明**」及相關附件至建築管理單位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作業。
控制重點	一、 申請人是否依規定備齊申請書件，檢視重點包括： (一) 申請人是否依規定連續設籍於金門滿 2 年，且目前仍持續設籍於金門。 (二) 申請人是否依規定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滿 2 年、其用地是否為農業區、保護區或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三)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需為申請人自行耕種，不得為其他農民至本縣農試所申請契作。 (四) 農舍用地是否符合矩形配置、臨接道路(公家施設、且供公眾通行)原則。 (五) 申請人檢附之經營計畫書及附件(農舍位置圖、產銷證明文件、農業經營現況照片）是否完整，現勘是否符其內容。 (六) 申請人是否依農舍放流水相關規定(排入公有水體者，應經該主管機關同意；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七) 申請人是否依規定及審查會決議改善現況或相關資料（如農舍配置、放流水位置圖說)。 二、 控制重點包括： (一) 申請文件完整度(漏件及逾期時效)。 (二) 會勘單位聯繫與安排。

	（三）　審查會議時間。 （四）　核可文件核發時效。
法令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使用表單	金門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申請書(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作業流程圖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農民資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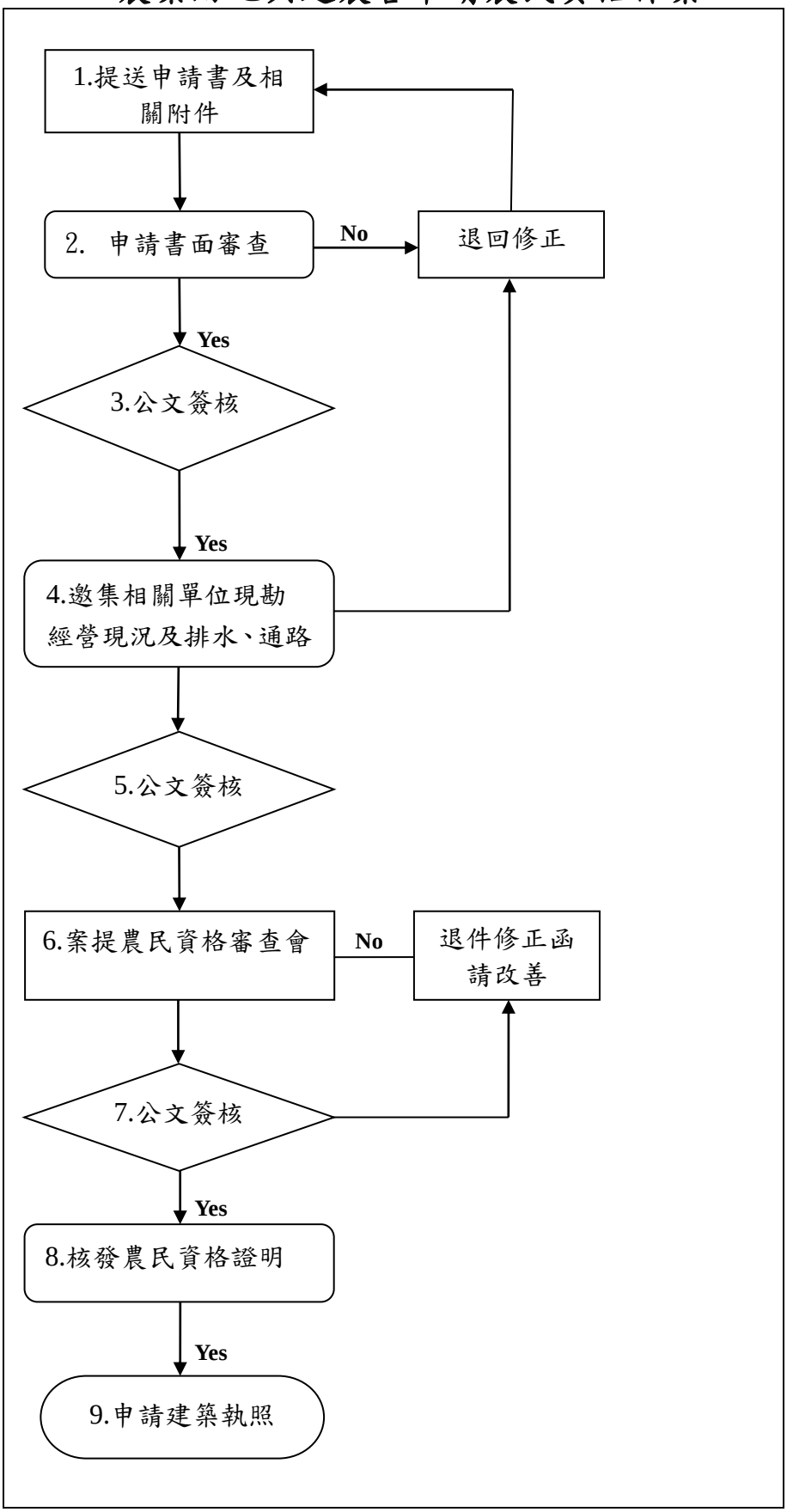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農民資格作業_____評估日期：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並納入風險管理及評估設計，例如：如新興計畫是否確實必要、工程案前置作業是否足夠完備等評估。			
二、中央法規及政策時效及年度查核重點 (一)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增修情形。 (二)經營計畫書審核及變更要件。 (三)違規情形查報。 (四)違建查核。 (五)中央政策及法規調整配合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